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电〔2019〕10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上级教育部门关于印发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粤教装备函〔2018〕46号，以下简称《规程》）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贯彻落实《规程》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贯彻落实

各区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程》的重要意义，这份《规程》是今后我市中小学图书馆建设和应用的指导性文件，要结合《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教育装备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佛教〔2013〕85号文，以下简称《指南》）精神，制定落实《规程》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要以贯彻落实《规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图书馆建设与管理纳入学校和校长考核体系，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履行和发挥学校图书馆的育人职能及服务作用。

二、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各区要把中小学图书馆建设工作纳入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按照《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佛财行〔2018〕36号）精神，切实保障图书馆建设、配备、管理、使用、培训等所需经费。要按照《规程》和《指南》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区内中小学图书馆建设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学校图书馆纸质资源和数字资源建设。逐步推进区域数字图书馆资源中心建设，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要将图书馆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实行信息化管理。结合《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学校图书馆建设与应用绩效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佛教电〔2017〕16号）精神，在十三五期间，努力将学校图书馆建设为服务型、创新型图书馆，实现我市学校图书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三、拓展服务，促进应用

中小学图书馆要努力为师生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和便捷的阅读条件，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阅读空间，形成学校在“图书馆”中的良好氛围。图书馆应以全开架借阅为主，充分利用阅读走廊、教室图书角等空间，开创书刊自助借阅方式，优化借阅管理，创建泛在阅读环境。要确保图书馆开放时间，教学期间每周不少于40小时，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课余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或市民有效开放。要不断优化馆藏结构，做好图书新

增和剔旧工作，确保每校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纸质图书 1 册以上，满足学生阅读需求。要创新各类资源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阅读指导活动，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提升图书的使用效益。

四、严格管理，规范采购

各区要高度重视图书质量，建立起多方参与的图书采购机制和意见反馈机制，不断提高图书质量和适宜性。要做到对图书资源定期开展清理审查，严禁盗版图书和未经批准的进口图书等出版物以及不适宜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出版物进入学校图书馆。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出版物采购防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学图书馆藏书质量和管理服务的检查督导，提高馆藏图书的质量和服务效能，不断净化优化学生的阅读内容。

